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榆林市图书馆文津阁《四库全书》影印版货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+合同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图书馆文津阁《四库全书》影印版货物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741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3.0777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国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